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西监减字第292号

罪犯何少鹏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98年4月20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东山县，捕前系公司职员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7日作出（2019）闽0111刑初字第8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少鹏犯诈骗罪, 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罚金20000元、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罚金20000元，追缴30000元。宣判后，该犯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12月22日作出(2020)闽01刑终第755号刑事裁定，裁定驳回该犯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5月31日起至2024年10月23日止。2021年3月19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该犯系涉恶罪犯。该犯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本轮考核2021年3月至2023年11月内累计获得考核分3397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397分，表扬五次。起始期2021年3月19日至2023年11月30日，获得考核分3397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本次缴纳50000元，已缴纳完毕。

该犯系涉恶罪犯，应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本案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2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何少鹏在有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少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3 月4日